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毒偵字第1210號），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陳文賢分別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

（一）於民國108年1月4日中午許，在屏東縣屏東市某加油站廁所內，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入針筒內加水施打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於上開時間、地點施用海洛因後不久，另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嗣陳文賢因另案通緝，為警於108年1月5日16時50分在屏東縣○○鄉○○路段緝獲，其在未被具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前，即向員警坦承上開犯行，並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陳文賢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

1 第1 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被告之尿液經送檢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 年1 月1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內新北00000000；報告編號：KH/2019/00000000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新北勢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檢驗編號姓名對照表等件在卷可稽（警卷第55、5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毒品者，僅於該施用毒品者係「初犯」及「5 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二種情形，應對該施用毒品者先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而有其追訴條件之限制，觀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範即明。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同法院以88年度毒聲字第855 號裁定送強制戒治，於89年6 月11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0年度戒毒偵字第10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出所5 年內，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217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 月及3 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以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完畢後，即於5 年內復行施用毒品，依前揭說明，非屬「初犯」或「5 年後再犯」之情形，當無再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必要，應就其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犯行予以追訴處罰。從而，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四、次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及同條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與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前後兩次施用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處罰。查被告前①因搶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3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②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2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①②案，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7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復被告③再因搶奪、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及拘役30日確定，再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746號裁定就③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前揭①②③案件接續執行，於104年8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復再執行③拘役30日至同年9月2日後出監等節，有上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因毒品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再犯本案相同犯罪，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就其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又被告於違犯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後，未被具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前，即向員警坦承上開犯行，並同意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而自願接受裁判，有員警製之偵查報告與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及被告調查筆錄存卷足憑（警卷第7、67頁），則被告係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參以被告自始坦承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並就犯罪情節供述明確等情，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

後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於93至97年間多次另有因施用毒品為偵查起訴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科刑之紀錄，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未能斷絕毒癮再犯本案犯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又雖就施用毒品犯罪之結果觀之，僅屬施用者自我戕害之行為，然因毒品取得之過程，勢必涉及毒品販賣或轉讓等犯罪，而施用毒品者因亟欲施用毒品，經常衍生其他暴力或財產犯罪，更甚而墮入販毒品之重大犯罪，如未給予適當之刑事處遇，不僅可能使被告誤入歧途，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亦不可輕忽；惟念其犯罪後坦承施用毒品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從事自來水配管、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其所犯為相類型之罪及刑罰相當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62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家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